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彭莉筑

被上訴人 全泰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詠舜

訴訟代理人 蔡思慧

周方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變更及一部撤回，本院於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三項之訴部分及其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1萬4,94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被上訴人應提撥新臺幣9,971元至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上訴人應開立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為離職原因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

其餘上訴駁回。

上訴部分，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起訴時訴請被上訴人公司（下稱全泰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雖同時記載全泰公司係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項歇業為由終止雙方勞動契約之事由，並於原審稱係請求發給以關廠為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1 (見原審卷第234頁)，然其於起訴伊始即一再主張全泰公
02 司否認其為公司員工並長期積欠其薪資，故依勞基法第14條
03 第1項第5款(依其主張應係指同條前段，下稱系爭規定)終
04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見原審卷第13、16至17頁)，其於上訴
05 後變更其聲明為「全泰公司應開立系爭規定為離職原因之非
06 自願離職證明書(下稱系爭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且表
07 明不再主張勞基法第11條規定之終止事由(見本院卷第15
08 7、159頁)，核屬訴之變更，全泰公司雖不同意其變更(見
09 本院卷第159頁)，惟其基礎事實相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
10 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至變更前
11 之原訴因訴之變更而撤回，本院應專就新訴為判決。又上訴
12 人原請求全泰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46萬877元本息，金
13 額迭經變動，最終減縮上訴聲明請求全泰公司給付41萬2,25
14 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381頁)此部分經全泰公司同意(見本
15 院卷第381頁)，其減縮部分即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
16 圍。

17 二、上訴人主張：訴外人○○○、○○○(下稱○○○2人)接
18 手全泰公司經營後，兩造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任職於
19 全泰公司，月薪為4萬100元。詎全泰公司未曾給付薪資給
20 伊，至113年7月17日全泰公司擅自將其退保，伊依系爭規定
21 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依民法第486條規定、勞基法第22
22 條第2項、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23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全泰公司給付積欠薪資
24 共計38萬3,623元、資遣費2萬8,627元，及提繳1萬5,799元
25 至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
26 勞退專戶)，暨開立系爭離職證明書等語。原審就此為上訴
27 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及變更聲明：
28 (一)原判決廢棄。(二)全泰公司應給付上訴人41萬2,250元，及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三)全泰公司應提繳1萬5,799元至勞退專戶。(四)全泰公司
31 應開立系爭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

01 三、全泰公司則以：伊成立時，係委託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設立、稅務相關事宜，上訴人係
03 受僱於○○公司，兩造間並無勞動契約存在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四、本院的判斷：

06 (一)兩造間是否成立勞動契約（兩造簡化協議之爭點【見本院卷
07 第165至166頁，其中爭點3.經兩造合意修正，見本院卷第38
08 1頁，下稱爭點】1.）：

09 1.勞動契約僅需勞資雙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
10 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非以訂立書面為必要。上訴人
11 主張○○○2人表明其得自112年12月1日投保，兩造間自
12 該日起成立勞動契約，並請求全泰公司給付薪資等，為全
13 泰公司所否認，則兩造間是否成立勞動契約，即為本院應
14 先釐清者。

15 2.查全泰公司於112年3月17日經核准設立登記，當時董事長
16 為○○○、監察人為○○○，嗣於113年1月16日變更登記
17 董事長為○○○、監察人為○○○。又上訴人於112年12
18 月1日以全泰公司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於113年7月1
19 7日退保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之不爭
20 執事項1.、3.），堪信為真正。依上訴人所述，其原任職
21 於○○公司，後轉至全泰公司上班，並由後者為其辦理勞
22 健保之投保事宜等情，有其投保資料表（明細）可稽（見
23 原審卷第119頁）；證人即○○公司實際負責人○○○於
24 本院亦證實：伊雇用上訴人在○○公司擔任會計一職，但
25 因上訴人在其他地方另有投保，所以雙方協議不以○○公
26 司名義辦理勞健保，由伊直接給錢作為補償等情（見本院
27 卷第296頁），上訴人就此並無爭執或反對之表示，與上
28 述投保明細互核相符，自屬可採。復查，全泰公司於原審
29 自承於○○○2人112年12月、113年1月間接手公司業務
30 （見原審卷第259頁），與全泰公司成立時間及以該公司
31 名義為上訴人辦理投保時間密切接近，證人○○○又證稱

01 確係○○○同意上訴人加入全泰公司勞健保屬實（見原審
02 卷第240至241頁），衡情○○○2人既從112年12月、113
03 年1月即實際接手全泰公司，並主導公司一切事務，倘非
04 得其等同意，上訴人豈能以全泰公司名義加保？況員工勞
05 健保攸關員工生活保障及公司每月固定及人事成本支出，
06 勞資雙方就此重要事項，於成立勞動關係之際，當會有所
07 磋商與協議，○○○2人事後推稱未同意其投保，自難遽
08 採。上訴人稱○○○曾於112年11月17日主管會議即同意
09 以全泰公司名義為其加保（見原審卷第211頁、本院卷第3
10 00、382頁），洵非無據，堪予採信。

11 3.關於上訴人就職全泰公司之緣由與經過，業據證人○○○
12 於本院證稱：伊欲從事資源回收事業，故另在彰濱工業區
13 租地及欲成立全泰公司，但資金不足，找○○○一起出
14 錢，並由伊弟○○○擔任全泰公司名義負責人。上訴人在
15 任職○○公司期間，雖有兼辦○○公司業務，但○○公司
16 後來因資金斷鍊全部停擺，搬遷至全泰公司辦公室。○○
17 ○向伊表示：搬家當天○○○有向上訴人等員工表示全部
18 轉為全泰公司員工，上訴人就到全泰公司上班等語無訛
19 （見本院卷第293、295、298頁），證人○○○亦證稱：
20 伊係全泰公司掛名負責人，卸任後伊即聽命於全泰公司指
21 揮者○○○，伊於113年2月自全泰公司離職時，上訴人仍
22 在全泰公司處上班等語（見原審卷第236至242頁）。復佐
23 以上訴人與○○○2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24 可知（見原審卷第39至57頁、本院卷第178頁），○○○
25 於113年1月19日曾詢問上訴人關於公司尾牙適合地點，並
26 要求上訴人詢問其他員工意見，上訴人則表示其與○○○
27 都希望待工廠正式啟動再辦理，○○○則強調此為禮數且
28 為促進感情融洽而拍板決定用餐時間。其後，上訴人多次
29 向○○○2人報告全泰公司事務處理狀況，並聽從○○○2
30 人之指示。又上訴人自同年2月6日起多次催促○○○2人
31 給付薪資、勞健保費用，○○○於當日先以次(7)日即付薪

01 搪塞，嗣○○○2人僅以盡快處理、感謝上訴人努力、會
02 先將薪水補給上訴人或調度資金困難回應，直到同年6月2
03 1日○○○始向上訴人表示工廠於2月即已正式停工、目前
04 機器設備均遭房東查封拍賣，○○○、○○○均另找工作
05 作，要上訴人去找工作（上訴人稱○○○為周律師，但○
06 ○○實無律師資格）等情，可知○○○僅為全泰公司名義
07 負責人，上訴人於○○公司停擺後，與○○○均改任職於
08 由○○○2人經營之全泰公司，並依○○○2人指示提供勞
09 務，且上訴人多次催促○○○2人給付薪資、勞健保費
10 用，其等從未否認上訴人並非全泰公司員工，僅以調度資
11 金等理由予以搪塞，直到113年6月間○○○才要上訴人另
12 覓工作。兩造均不爭執前開對話係上訴人與○○○2人所
13 為（見不爭執事項5.），本院綜合上情，認上訴人於○○
14 公司停止運作後，受○○○2人邀請，改任職於全泰公
15 司，○○○2人同意給付薪資（就數額之合意，詳見後述
16 (三)之說明）及由全泰公司為上訴人投保，故上訴人主張兩
17 造於112年12月1日成立勞動契約，應屬有據。

18 4.全泰公司雖辯稱○○○2人係欲取回上訴人持有之全泰公
19 司大小章而為前開對話，屬單方虛偽意思表示云云。查全
20 泰公司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帳號如原審卷第33
21 頁所示）、公司大小章均為上訴人持有，於113年8月間始
22 交還○○○，雖為上訴人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4.），惟
23 遍觀前開對話內容，未見○○○2人曾向上訴人索討大小
24 章等物品，反而全泰公司要求上訴人提供之文件、聯繫方
25 式，上訴人均迅速提供而未有拖延，實難認全泰公司所辯
26 為真。遑論，○○○於113年6月21日向上訴人表明公司於
27 同年2月間即已正式停工、目前機器設備均遭房東查封拍
28 賣，斯時顯無必要再為何虛偽意思表示，詎其仍建議上訴
29 人另覓工作而非否認上訴人為全泰公司員工，益徵全泰公
30 司所辯不足採信。又全泰公司於112年3月17日即已經核准
31 設立登記，上訴人於○○公司停擺後之同年12月1日起仍

01 繼續受○○○2人指揮監督辦理全泰公司相關事務，斯時
02 ○○○公司已無營業之實，負責人○○○又人去樓空，上訴
03 人自無可能為○○公司繼續提供勞務，足認其係依○○○
04 2人指揮為被上訴人提供勞務，顯非如○○○2人所辯係以
05 ○○○公司受僱人身分，履行其2人所委託設立全泰公司事
06 宜，而為○○公司提供勞務，本院無從依○○○2人事後
07 否認之詞，遽認上訴人於12月1日後仍受僱於○○公司並
08 為之繼續處理全泰公司事務。

09 (二)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13年7月17日經上訴人依系爭規定終止
10 (爭點2.)，上訴人得請求全泰公司開立系爭離職證明書
11 (爭點5.)：

12 1.依系爭規定，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工得不
13 經預告終止契約。查兩造間存有勞動契約，業如前述。而
14 全泰公司未曾給付薪資給上訴人，更於113年7月17日未經
15 上訴人同意將上訴人退保，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6 385頁）。上訴人主張其於113年7月17日依系爭規定終止
17 勞動契約，亦為全泰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4至385
18 頁），堪認上訴人主張為真正。

19 2.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20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就業保險法
21 所稱非自願離職，依該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係指被保險
22 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
23 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
24 款情事之一離職。查上訴人係依系爭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
25 契約，則其請求全泰公司開立系爭離職證明書，亦屬有
26 據。

27 (三)上訴人請求全泰公司給付薪資（爭點1.、3.）：

28 1.上訴人主張兩造合意按其在○○公司之薪資為月薪4萬100
29 元，為全泰公司所否認，即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
30 實負舉證責任。查上訴人提出之薪資請領明細，雖載明其
31 112年6至9月之薪資本俸為4萬100元（見原審卷第31

01 頁），但上訴人亦不爭執此為其自行製作，並於其上蓋用
02 全泰公司章（見不爭執事項5.），本院已難認憑此認兩造
03 就薪資數額已有約定。又上訴人勞保投保薪資為月薪4萬1
04 00元，且上訴人之勞退專戶於112年12月有以全泰公司名
05 義提繳之2,406元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
06 1.、2.），惟全泰公司同意上訴人投保、以何薪資數額投
07 保，與上訴人實際薪資未必相符。上訴人始終未能證明兩
08 造間約定月薪數額為4萬100元，本院即無從為認其主張為
09 真正。

10 2.上訴人自113年2月起多次請求薪資，○○○2人均未拒
11 絕，僅以各種理由搪塞，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衡諸社會一
12 般通念，殊難想像有勞工允為無償給予勞務給付，是參酌
13 民法第483條第1項：「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
14 者，視為允與報酬。」規定意旨，本院認兩造雖未就薪資
15 數額達成合意，然全泰公司確有同意給付薪資予上訴人，
16 且兩造均同意願按基本工資計算上訴人之薪資（見本院卷
17 第384至385頁），故本院認上訴人按112年、113年基本工
18 資即月薪2萬6,400元、2萬7,470元（見本院卷第375至376
19 頁）請求全泰公司給付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7月17日之
20 薪資共計20萬6,284元（兩造對於計算結果均不爭執，見
21 本院卷第385至386頁），即屬有據。

22 (四)上訴人請求全泰公司給付資遣費部分（爭點3.）：

23 1.兩造間勞動契約係經上訴人依系爭規定終止，業經認定如
24 前，則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全泰公
25 司給付資遣費，於法有據。

26 2.上訴人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所得工資為2萬7,400元，
27 其新制資遣基數為227/720，全泰公司應給付上訴人之資
28 遣費為8,661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6
29 頁），故上訴人請求全泰公司給付8,661元，應屬有據。

30 (五)上訴人請求全泰公司提撥至勞退專戶部分（爭點4.）：

01 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02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
03 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
04 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
05 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為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
06 第1項、第31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條例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
07 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
08 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此觀勞退
09 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明。故上訴人請求全泰公司提
10 撥1萬2,377元至勞退專戶【計算式： $26,400 \text{元} \times 6\% + 27,470$
11 $\text{元} \times 6\% \times (6 + 17/31)$ 】，兩造對計算結果亦無爭執，見本院卷
12 第386頁】，即屬有據。惟被上訴人曾提繳112年12月之退休
13 金2,406元（見不爭執事項2.），應予扣除，故上訴人得請
14 求提繳之金額應為9,971元（計算式： $12,377 - 2,406 \text{元}$ ）。

15 (六)準此，上訴人請求全泰公司給付21萬4,945元（計算式： 20
16 $6,284 + 8,66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5日
17 （見不爭執事項6.）起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開立系
18 爭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提撥9,971元至勞退專戶，核無不
19 合。

20 五、結論：

21 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全泰公司給付21萬4,945元，及自114
22 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提撥9,9
23 71元至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
24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即有未洽。上訴人就此部
25 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
26 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上訴人之請求
27 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其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
28 聲請，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9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請求全泰公司
30 發給系爭離職證明書，亦有理由，自應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1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02 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變更之訴
04 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6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
07 法 官 陳 正 禧
08 法 官 施 懷 閔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上訴人不得上訴。

11 全泰公司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3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14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15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16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書記官 洪鴻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